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衛生福利部主管

藥害救濟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非營業部分)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第	1~5	頁
主要表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第	7~8	頁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9	頁
明細表			
基金來源明細表-----	第	11	頁
基金用途明細表-----	第	12~13	頁
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15	頁
參考表			
預計平衡表-----	第	17	頁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18	頁
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19	頁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20	頁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21	頁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依據藥害救濟法第 5 條之規定，為辦理藥害救濟業務，主管機關應設藥害救濟基金。為落實上開條文之精神，爰設立本基金，使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受害者，獲得及時救濟，以保障消費者之用藥權益。

二、施政重點

- (一)藥害救濟給付及徵收業務。
- (二)藥害救濟案件受理及調查業務。
- (三)藥害救濟諮詢宣導業務。

三、組織概況

依據藥害救濟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藥害救濟審議委員會，聘任委員 11 至 17 人，辦理藥品受害範圍之訂定、藥品受害事項之審議、藥害救濟給付金額之審定及其他有關藥害救濟事項之審議。委員會議原則上每月召開 1 次。審議藥害救濟相關事項時，得指定委員或委託有關機關、學術機構先行調查研究。

藥害救濟業務為政府依法辦理之重點施政，具公益性及永續性，且由於基金徵收業務龐大且複雜，需成立專門機構，以永續承接藥害救濟業務。依據藥害救濟法第 6 條之規定並經行政院同意後，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該基金會於 90 年 9 月 24 日完成設立登記，並於同年度開始接受本基金委託辦理藥害救濟相關業務，使藥害救濟之業務執行更具一貫性，以保障病患用藥權益。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 (一)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計畫—係依藥害救濟法向藥廠徵收之徵收金，預計徵收收入為 7,9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00 萬元，主要係預估廠商銷售額增加，徵收金收入隨之增加所致。
- (二)財產收入計畫—係為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預計收入 354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6 萬 1 千元，主要係預計平均定期存款金額減少，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二、基金用途

- (一)藥害救濟給付計畫—為使因正當使用合法藥物所生藥害，得依藥害救濟法規定請求救濟，預估所需經費 5,085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預估所需經費 2,873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68 萬 5 千元，主要係鑑於增加財源困難，為維持藥害救濟基金財務之穩定性，撙節代辦計畫支出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8,254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080 萬 3 千元，增加 173 萬 9 千元，約 2.15%，主要係預估廠商銷售額增加，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徵收金收入隨之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7,958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133 萬 5 千元，減少 175 萬 5 千元，約 2.16%，主要係鑑於增加財源困難，為維持藥害救濟基金財務之穩定性，摶節代辦計畫支出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296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絀 53 萬 2 千元，增加賸餘 349 萬 4 千元，約 656.77%，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提升藥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案件申請至審定時效	於 155 日內完成受理申請至審定之日之案件數比例	≥65%
拓植藥物安全及藥害救濟之重視與人才	專業醫事人員訓練宣導場次	辦理或協辦專業醫事人員宣導及參與醫學年會之場次	22 場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2）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1.基金來源：決算數 6,294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4,913 萬 6 千元，減少比率 43.84%，主要係配合基金財務收支狀況，徵收比率由原預計千分之 1 調整為千分之 0.5，徵收收入較預計減少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所致。

- 2.基金用途：決算數 6,545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511 萬 7 千元，減少比率 7.25%，主要係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之代辦費實際核銷數較預估數減少及撙節支出所致。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短絀 250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短絀 4,401 萬 9 千元，增加比率 106.04%。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藥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申請案件審定時效	90 日	自審議委員會受理申請之日起，至審定之日數平均 88 日。
強化藥害救濟宣導	藥害救濟宣導場次	58 場	辦理藥害救濟教育宣導活動之場次 59 場。

二、上（103）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3,605 萬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3,247 萬 4 千元，增加 357 萬 6 千元，增加比率 11.01%，主要係向廠商徵收之徵收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2.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2,662 萬 9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3,461 萬元，減少 798 萬 1 千元，減少比率 23.06%，主要係藥害救濟給付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數賸餘 942 萬 1 千元，較年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度預算分配數短絀 213 萬 6 千元，減少短絀 1,155 萬 7 千元，
減少比率 541.06%。

(二)上（103）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藥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申請案件 審定時效	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 於 155 日內完成受理申請 至審定之日之案件數比例 為 65%。
拓植藥物安全及藥 害救濟之重視與人才	專業醫事人員 訓練宣導 場次	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 辦理或協辦專業醫事人員 宣導及參與醫學年會之場 次共計 15 場。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62,949	基金來源	82,542	80,803	1,739
59,667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79,000	77,000	2,000
59,667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79,000	77,000	2,000
3,282	財產收入	3,542	3,803	-261
3,282	利息收入	3,542	3,803	-261
65,457	基金用途	79,580	81,335	-1,755
39,030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50,850	50,850	-
26,42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8,730	30,415	-1,685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	70	-70
-2,508	本期賸餘(短絀-)	2,962	-532	3,494
319,768	期初基金餘額	316,728	361,279	-44,551
-	解繳國庫	-	-	-
317,260	期末基金餘額	319,690	360,747	-41,057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82,542千元：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79,000千元：係依藥害救濟法向藥廠徵收之徵收金，以徵收比率千分之0.6計算編列。

(二)財產收入3,542千元：預計全年度平均活期存款金額50,000千元，按年利率0.17%及平均定期存款金額268,000千元，按年利率1.29%計算利息收入。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79,580千元：

(一)藥害救濟給付計畫50,850千元：係正當使用合法藥物所生藥害之救濟給付，主要係參考以前年度實際給付單價及衡量104年度給付案件數估計編列。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28,730千元：辦理基金相關行政業務所需費用，明細如下：

- 1．郵電費8千元：藥害救濟審議案件遞送委員審議之郵資及訴願、行政訴訟案件寄送郵資。
- 2．旅運費340千元：推動藥害救濟業務國際交流之國外旅費270千元及辦理藥害救濟業務之國內旅費70千元。
- 3．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3千元：印刷及裝訂會議資料、預決算書表等。
- 4．一般服務費24,506千元：執行受理藥害救濟案件之申請及諮詢、徵收金之收取及管理、藥害救濟審議相關行政作業、救濟金之給付及管理、藥害救濟相關之衛教、宣導等業務代辦及行政人力費用。
- 5．專業服務費3,860千元：辦理有關藥害救濟審議會會議之審查、出席費、基金業務相關法律案件律師及會計師查核費用等。
- 6．用品消耗3千元：購置辦公用品等費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2,962	
調整非現金項目	1,000	流動資產預付款項減少1,000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962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9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15,4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19,390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	79,000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千元	-	-	79,000	係依藥害救濟法向藥廠徵收之徵收金，以徵收比率千分之0.6計算編列。
財產收入		-	-	3,542	
利息收入	千元	-	-	3,542	預估平均存款318,000千元，其中： 1.平均活期存款50,000千元，年利率0.17%，利息收入85千元。 2.平均定期存款268,000千元，年利率1.29%，利息收入3,457千元。
總 計				82,542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39,030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50,850	50,850	本年度正當使用合法藥物所生藥害之救濟給付，主要係參考以前年度實際給付單價及衡量本年度給付案件數估計編列。
39,03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0,850	50,850	
39,030	補貼(償)、獎勵、慰問、 照護與救濟	50,850	50,850	本年度預計藥害救濟給付： 1.藥害死亡給付：750千元×50件 =37,500千元。 2.藥害障礙給付：950千元×8件 =7,600千元。 3.藥害嚴重疾病給付：50千元×115 件=5,750千元。
26,42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8,730	30,415	
26,426	服務費用	28,727	30,412	
6	郵電費	8	8	8係藥害救濟審議案件遞送委員審議 之郵資及訴願、行政訴訟案件寄送 郵資。
277	旅運費	340	345	345係推動藥害救濟業務國際交流之國 外旅費270千元及辦理藥害救濟業 務之國內旅費70千元。
1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3	13	13係印刷及裝訂會議資料及預決算書 表等。
22,893	一般服務費	24,506	26,298	26,298執行受理藥害救濟案件之申請及諮 詢、徵收金之收取及管理、藥害救 濟審議相關行政作業、救濟金之給 付及管理、藥害救濟相關之衛教、 宣導等業務代辦及行政人力費用24, 500千元，及辦理健康照護基金之 會計業務僱用外包人員2名所需之 分攤經費6千元。
3,240	專業服務費	3,860	3,748	1.辦理審查事宜2,600千元： (1)書面審查費：3,000元/件×275 人件=825千元。 (2)專家審查費：3,000元/件×280 人件=840千元。 (3)復審及延審審查費：1,040元/ 件×60人件=62千元。 (4)出席費：2,000元/人次×340人 次=680千元。 (5)審議委員會召集人審查費：690 元/件×280人件=193千元。 2.會計師兩年一次專案查核費用700 千元。 3.基金業務相關法律案件律師費用 560千元(80千元/案×7案)。
1	材料及用品費	3	3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	用品消耗	3	3	係辦公用品費用。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	70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70	
-	購置固定資產	-	70	
65,457	總 計	79,580	81,335	

本 頁 空 白

附 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	-	50,850	藥害給付乃視個案受害程度個別審定；係參考以前年度實際給付額及衡量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藥害死亡給付	件	750,000.00	50	37,500	
藥害障礙給付	件	950,000.00	8	7,600	
藥害嚴重疾病給付	件	50,000.00	115	5,75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28,73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 計				79,580	

本 頁 空 白

参 考 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327,025	資產	327,690	324,728	2,962
326,782	流動資產	327,690	324,728	2,962
318,884	現金	319,390	315,428	3,962
-	應收款項	300	300	-
7,898	預付款項	8,000	9,000	-1,000
243	其他資產	-	-	-
243	什項資產	-	-	-
327,025	資產總額	327,690	324,728	2,962
9,765	負債	8,000	8,000	-
9,765	流動負債	8,000	8,000	-
9,756	應付款項	8,000	8,000	-
9	預收款項	-	-	-
317,260	基金餘額	319,690	316,728	2,962
317,260	基金餘額	319,690	316,728	2,962
317,260	基金餘額	319,690	316,728	2,962
327,025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327,690	324,728	2,962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	-	50,850	
上年度預算數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	-	50,850	
前年度決算數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	-	39,030	
101年度決算數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	-	64,378	
100年度決算數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	-	28,426	
藥害防制計畫		-	-	16,600	

中華民國104年度

註:分攤辦理健康照護基金會計業務外包費用6千元。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名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計	藥害救濟 給付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26,426	30,412	服務費用	28,727	-	28,727
6	8	郵電費	8	-	8
277	345	旅運費	340	-	340
10	1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3	-	13
22,893	26,298	一般服務費	24,506	-	24,506
3,240	3,748	專業服務費	3,860	-	3,860
1	3	材料及用品費	3	-	3
1	3	用品消耗	3	-	3
-	7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	-
-	70	購置固定資產	-	-	-
39,030	50,85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0,850	50,850	-
39,030	50,85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50,850	50,850	-
65,457	81,335	合計	79,580	50,850	28,730

本 頁 空 白